

附件 2-2

2021 年度顺平县民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情况

1、部门职责：

顺平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根据中共顺平县委、顺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顺平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现将我局部门主要职责说明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负责民政政务信息和政策理论研究工作；负责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工作。

（2）负责全县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和执法监察工作；省、市民政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组织的日常管理工作。

（3）拟定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承担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定全县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村（居）民自治、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县基层自治组织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和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组织

实施地名公共服务；负责全县地名规范、地名规划、地名标志设置和数字地名建设工作。负责编辑和审定全县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人文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申报工作。

（6）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业务指导工作。

（7）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承担残疾人福利工作。

（9）负责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困境儿童保障业务指导工作。

（10）拟订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措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1）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人员情况：

顺平县民政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机关行政编制9人，下设3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区划地名和村居建设股、社区办）、社会组织和救助股、社会福利股。

3、资产情况：

我局截至到202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2497.0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674.24万元。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

行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民政事业的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牢牢守住社会建设的底线，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民政业务深度融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动全市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品质为先、宜居宜业新保定提供有力支撑。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开启民政事业现代化发展新征程

牢牢守住社会建设和民生保障底线，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全方位施策。立足新阶段新形势新任务，我县民政事业需要大力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滚动实施民生工程，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织密扎牢民政保障安全网。

2、推动社会救助提质扩面，兜牢基本民生保障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完善法规制度，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政策落实，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健全特殊群体关爱体系，筑牢生活救助安全线

坚持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福利有序衔接、适度普惠、社会参与的原则，推动福利保障更加有力、福利关爱更加精准、福利设施布局更加合理，形成特殊群体有序衔接、协调发展的综合性社会福利制度体系。

4、抓基层夯基础增活力，全面提升民政治理现代化水平

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完善群众参与的制度机制，建设人人有责、人

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5、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培育养老新业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6、健全完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线

及时回应婚姻当事人、逝者亲属等群体的现实关切和迫切诉求，健全完善惠民殡葬政策体系，健全完善婚姻管理制度体系，全方位优化区划地名管理与服务，推动基本社会服务更好满足群众需求，有效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37 个，共涉及资金 7665.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258.9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较好的完成年初预定的绩效目标。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组织对“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2021 年我县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收入 6627.58 万元，2020 年上年结转 278 万元，支出 6837.28 万元，2021 年末结转 68.30 万

元。2021 年根据年初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实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动态管理；持续推进“建档立卡特困人员持续照料中心”项目建设，完善职能，投入使用。全面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统筹推进儿童福利工作。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实施顺平县殡仪馆扩建工程项目。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及时发放。婚姻登记水平进一步提高，殡葬工作稳步推进，福彩工作服务得到提升，福利生产得到有效落实，绩效目标已经完成。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9000.95 万元，预算执行数 8666.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28%，其中：基本支出 742.72 万元，项目支出 8258.22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905.58万元，执行数为6837.27万元，完成预算的99.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底，全县保障城乡低保人员10738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2084人；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人员13217人次，实施临时救助3104人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1人。

2、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特困、孤儿、残疾人等各项补助标准按时上级文件规定完成调整，制定低保申请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核查办法，

满足保障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及时为符合条件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时效指标

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按时向困难群众发放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接到流浪乞讨求助信息后及时做出响应。

4、成本指标

我县农村低保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4800元，城市低保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66元，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6240元，城市特困基本生活费提高到每人每月866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分别执行每人每月60元和66元标准，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通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都有稳步提升，流浪乞讨人员都能得到救助并及时送返。

2、可持续影响

完全满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基本保障孤残儿童、残疾人等基本生活。制定了各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并在不断完善。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调查，全县范围内困难群众对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满意度达到 100%，服务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到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规范操作程序。

要广泛宣传社会救助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争取全社会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完善社会救助工作制度，规范办理流

程，加强监督，真正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减少流程操作中人为因素的干扰。

（二）完善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做好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机构和系统数据交换平台数据更新和维护工作，综合协同相关部门进行数据交换，实现共通共享数据，对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数据进行比对分析，以此来促进社会救助工作的公平、公正实施。

（三）配齐配强社会救助工作力量，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社会救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争取政府的支持，及时充实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做好村级民政工作服务站管理，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培训，以便于开展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补充和完善本单位绩效评价机制，进一步规范项目的管理和监督、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可以对今后其他项目以绩效评价的方式衡量项目的产出结果和效益目标起到积极作用，促进项目管理科学化。

按上级政府部门要求及时公开

